**南通市妇幼保健院护理助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5XXCS002**

采购单位：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日 期：二0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就南通市妇幼保健院护理助手项目【项目编号：2025XXCS002】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
| --- |
| **项目概况**南通市妇幼保健院护理助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邀请中约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5月16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5XXCS002

2、项目名称：南通市妇幼保健院护理助手项目

3、项目类型：服务

4、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预算金额：人民币6万元/三年

6、最高限价：人民币6万元/三年，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响应。

7、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8、服务期限：三年。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0、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方式：凡有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登录“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官网→公告公示”自行在招标公告中及时下载获取。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5月1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逾时，采购单位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地点：南通市妇幼保健院2号楼5A信息中心。

##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时间：2025年5月1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妇幼保健院2号楼5A信息中心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免收。
2. 项目磋商活动模式：现场磋商模式，供应商须参加现场磋商活动。
3. 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4. 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方式、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合同文本及资格审查结果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
5.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6、本项目属于非招标方式，不存在唱标环节。参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在磋商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因此不公开唱标。最终成交供应商名称和成交金额可通过网站发布的成交结果公告获得。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信息

名称：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399号

联系人：羌女士

联系方式：0513-59008062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本次采取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满足采购邀请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磋商费用

4.1本项目采购单位不收取标书工本费。

4.2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此项费用含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并不单独立项。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磋商文件的解释

6.1磋商文件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和其他部分均由采购单位解释。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构成

1.1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邀请

（2）磋商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合同条款

（6）响应文件组成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单位联系解决。

1.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的澄清

2.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发采购单位指定邮箱（xxk@ntfybj.com）。采购单位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

2.2采购单位不组织答疑会。

3、磋商文件的修改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2采购单位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

4、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官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磋商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磋商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磋商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经采购单位允许，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单位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服务及作业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磋商响应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单位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构成

2.1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供应商按“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3、磋商响应有效期

3.1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单位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4、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4.1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的提交

1.1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2响应文件均为壹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1.3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商务技术响应文件、③报价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供应商须在每份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或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或报价响应文件）、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1.4供应商须将三个部分的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袋上明确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或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或报价响应文件）、供应商的全称、日期，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1.6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如非企业法人参加磋商，则以下所称的“法定代表人”为“企业负责人”，下同。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2.1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交通、停车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响应文件逾时递交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响应文件的拒收

3.1采购单位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4.1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

4.2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4.3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4.4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六、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采购单位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1.2磋商活动由采购单位组织，现场进行磋商，并公布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2、磋商小组

2.1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单位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评审专家共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3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磋商小组、采购单位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4评审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单位、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5在评审期间，采购单位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3.6采购单位和评审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4、评审过程的澄清

4.1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书面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4.2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做出书面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采购单位将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查询结果将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5.1.2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人，采购单位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单位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4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

5.6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7同一项目（项目未分包）或同一分包（项目有不同分包），如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个供应商参加磋商时，磋商中在其他条件合格的前提下，选取首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最后报价，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8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成交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5.9供应商在评审全过程中应保证不离开现场，并随时能与采购单位及磋商小组联系。

6、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6.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6.1.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6.1.2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6.1.3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6.1.4未通过符合性检查或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1.5磋商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1.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1.7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6.1.8磋商响应报价超出或等于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1.9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1.10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6.1.11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资格条件规定的信用记录的。

6.1.12响应文件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13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6.1.14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本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6.1.15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磋商小组认为得分畸低者(即供应商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低于磋商文件商务技术部分总分值50%)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1.16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1.17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6.1.18磋商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6.1.19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磋商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6.1.20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响应的。

6.1.21磋商响应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

6.1.2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6.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6.2.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是2家）；

6.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2.5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6.2.6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6.2.7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6.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6.3.1如出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或者在评审期间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参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七、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采购单位授权磋商小组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3采购单位将在“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官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4.2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评审专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1.4.5与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无效：

1.5.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5.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质疑处理

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采购邀请期限届满之日；

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单位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对采购方式、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资格审查结果和其他事项均由采购单位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单位提出。

采购单位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2.5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4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单位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成交通知书

3.l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单位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磋商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1.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单位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2.2采购结束后，采购单位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磋商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其内容包含：**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健委相关政策法规，医院护理教学是护理管理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照医院现状，现发现护理管理信息化上，还存在空缺。如：护理教学工作中，要求各级护理人员要做好分层次培训、考核，但因护理人员在临床护理工作中夜值班的特殊性，医院安排的线下培训或继续教育讲座，约三分之一的护士需要在科室里完成临床工作任务，不能参加培训，约三分之二的护士值中夜班后疲劳状态下参加培训，出现护理培训覆盖面窄，护理新业务新技术普及率低，技术提升慢，对培训和学习有负担感，服务水平和质量提升迟缓等现状。我院希望能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进行，但现阶段我院信息系统无法满足以上要求。因此，希望通过实施本次项目，能借助信息化手段更好的做好护士的培训工作，将临床护理人员还给临床，节省人力，提高护士学习的兴趣以及护士履行岗位责任的能力和效率，实现了护理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和标准化。

###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符合南通市卫生信息化建设相关的政策和文件精神要求。

###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  |
| --- | --- |
| **服务模块** | **服务说明** |
| 任务管理 | 我的任务 | 需要协助其他管理员完成的工作事项 |
| 我发布的任务 | 我发起的需要其他管理员协助的工作事项 |
| 人员管理 | 新建人员 | 增删改人员（如实习护士、进修护士等），同时支持人员的批量导入 |
| 查看人员 | 支持人员综合查询、多条件查询等，以表格方式显示 |
| 修改手机号码 | 支持修改人员的手机号码 |
| 教学管理（核心服务） | 内容管理 | 表单库：医院可自行建立表单或查看共享表单。方案库：医院可自行创建教学方案。题库管理：自建题库或查看共享题库。视频库管理：医院可自行导入视频。 |
| 业务管理 | 岗前培训、分层培训、实习护士培训、师资培训、管理者培训、专项培训、三基培训、科研培训，签到、练习、理论考试、实操考核、视频学习事项 |
| 护士长子账号 | 可给各科室护士长开通护理助手后台子账号，方便科室教学培训工作信息化，通过管理后台可及时督导各病区实施情况。 |
| 数据看板 | 全院护理运行情况图形化汇总，培训等护理管理工作数据看板 |
| 系统管理 | 我的医院列表 | 人员结构的饼状图及信息汇总图表的查询 |
| 人员属性列表 | 能级、职务、职称和最高学历等属性信息的维护 |
| 组织结构列表 | 医院的组织结构信息、部门和病区管理员的维护 |
| 管理员列表 | 医院管理员的添加、修改、删除及查询 |
| 角色列表 | 管理员角色的添加、修改、删除及查询 |
| 系统设置 | 取消报名的次数及学分目标的设置 |
| 修改登录密码 | 人员登录密码的修改 |
| 信息管理 | 包括通知管理，阅读数据分析 |

**一、具体服务要求：**

1、▲同时具备APP端、微信公众号、和电脑端三种操作方式。

2、APP端考试功能：①考前接收通知②现场手机签到③自动加载试卷④考完自动出分数⑤成绩自动汇总到后台⑥在线考试⑦查看即将参加的考试⑧查看历史考试记录⑨作弊监控系统⑩考试参加补考。

3、APP端培训功能：①培训前接收通知②现场手机签到③培训课件阅读④课堂评测⑤课后评价⑥能查看即将参加的培训⑦查看历史培训记录⑧可报名参加培训。

4、APP端练习题功能：①查看与自己能级对应的练习主题②系统自带题库③练习得积分④支持院方批量导入题练习题目⑤练习过程答案展示。

5、APP端视频学习：①查看与自己相关的课件②视频观看进度记录。

6、APP端实操考核：①考前接收通知②现场手机签到③手机上传照片留档④成绩自动汇总到后台⑤多个人员考核自动计算平均成绩⑥查看即将参加的考核。

7、APP端查询及院内通知：①查看学习计划，学习目标、看练习积分及学分完成情况②查看代办任务③查看错题④查看通知⑤能查看通知中的附件⑥查看后显示已阅读⑦未点击显示未查看。

8、微信端个人信息功能：①可随时修改自己的信息，由上级进行审核才可修改通过②重要信息跳过护士长（病区管理员），由护理部审核。

9、人员加入：①可通过扫码加入医院及病区，每个医院必须有单独的二维码②病区护士长、护理部最高管理员层层审核，全程自动化，确保外院人员不可进入③微信端随时管理护士信息，删除、修改等。

10、软件指导：①护士可在微信端查看软件指导②管理员通过微信端查看软件指导。

11、院内通知：①可通过公众号发送院内通知：培训、考试、练习等②微信端接收通知，详细内容提示护士到app查看，确认获取护士是否查看通知监控数据。

12、电脑端后台（管理员）具备以下功能：

12.1人员管理：①可添加或导入人员信息②可搜索人员，并按病区列表查看③可查看单个人员教学总数据。

12.2练习题：①可创建练习题主题②能查看练习题主题列表③能查看某一个练习题的数据表④可查看某一个练习题主题试题统计⑤能通过Excel形式导出数据⑥生成手机报表⑦查看某一个护士的练习题情况。

12.3培训：①快速创建培训②查看培训数据：签到、答题等数据③Excel形式导出数据④生成手机报表⑤支持在线培训创建⑥设置是否报名⑦上传培训课件⑧绑定学分。

12.4考试：①快速创建考试②查看考试数据：签到、答题等数据③Excel形式导出数据④生成手机报表⑤支持在线考试创建⑥设置是否报名⑦绑定考试学分。

12.5视频学习：①快速创建视频学习②查看护士视频学习数据：观看进度，次数、重复次数、答题③视频任意时段插入问答，确保护士观看中答题④上传管理院内教学视频入库⑤系统自带护理几千个专业操作视频。

12.6实操考核：①现场手机签到②自动颁发学分③成绩自动汇总到后台④查看即将参加的考核⑤数十张考核表单一键选择⑥医院使用过的表单一键入库。

12.7通知管理：①承载系统多种教学方式通知②查看护士是否点击阅读③定时推送通知④通知中添加附件⑤快速绑定需要接收通知的人群。

12.8教学计划：①创建全年教学计划表②自动化提醒相关护士③多位老师可共同编辑计划表，方便护理部二次编辑，修改更便捷。

**二、其他要求：**

1、服务平台支持

1.1处理用户通过服务平台提交的问题，提供全方位软件支持与服务。

1.2提供常见问题查询、培训课件学习、操作手册下载、行业案例库等自助服务菜单，让用户自行学习查找解决方案。

1.3用户可以使用平台提出优化和建议。

2、应用咨询与答疑

2.1提供产品使用过程中的咨询、疑问、建议及调优的咨询服务。

2.2定期检查备份数据。

2.3提供系统应用配置类问题的处理。

3、故障申告与修复

3.1诊断并排除软件产品系统故障。

3.2修订软件产品缺陷。

3.3 Bug相应修正。

4、系统错误补丁更新

4.1对程序BUG、程序错误提供定期的修复补丁包服务。

5、上门支持辅助

5.1对远程无法处理的故障、程序报错提供上门修复服务。

5.2对重要补丁包提供上门更新服务。

5.3对日常产品操作、应用提升提供必要的上门辅助和指导。

5.4对重要业务开展提供现场辅助支持。

6、培训交流

6.1提供1至2次培训交流活动，以现场或远程方式分享常见问题处理方案。

7、系统巡检

7.1对护理助手应用的硬件、操作系统、网络环境、web应用、数据库、系统应用（登录及系统速度、用户及权限、业务饱满度、风险项目检查），每月形成巡检报告。

7.2在系统出现故障以后，快速对系统故障进行诊断和排查问题，提供处理建议方案，与客户相关部门共同确定并实施处理方案，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7.3监控突发的大并发的业务场景，及时提出系统性能保障方案，并与客户相关部门共同确定并实施处理方案，共同提高软件性能。

8、响应要求：7×24小时，1小时内响应。

### （四）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项目实施时间：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

2、服务地点：南通市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项目预算：6万元。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

### （六）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供应商履约，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作为支付款项的依据。

### （七）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中标服务商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的中国数据保护法律、各级各部门有关规定和标准规范，保证所接触到的一切采购单位数据不泄露，更不得作为商业的目的而出售，如果违反则中标服务商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中标服务商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的中国数据保护法律、各级各部门有关规定和标准规范，做好本次项目维护工作，如果产生任何不良后果，中标服务商必须承担相应的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全部善后工作。

### （八）付款条件

合同的签订：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时签约。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30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50%，余款待服务期满两年后30日内且乙方无违约情形时一次性付清。

### （九）履约保证金

免收。

### （十）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以上条款的内容如果需要修改或者有其他未涉及的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方式**

项目磋商活动模式：本项目采用现场开标模式。

**二、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在采购单位通知最终报价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15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只有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单位(项目实施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总得分且最终报价得分均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由供应商按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抽签确定）。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 （一）采购单位（使用科室代表）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二）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三）商务技术分：90分

各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技术功能模块** |
| 人员管理 | 新建人员（增删改人员，如实习护士、进修护士等，同时支持人员的批量导入）；查看人员（支持人员综合查询、多条件查询等，以表格方式显示）；修改手机号码（支持修改人员的手机号码）。以上功能完全满足得5分；部分满足得3分；无此功能不得分。 | 5 |
| 教学管理 | 内容管理（表单库：医院可自行建立表单或查看共享表单。方案库：医院可自行创建教学方案。题库管理：自建题库或查看共享题库。视频库管理：医院可自行导入视频。）业务管理（岗前培训、分层培训、实习护士培训、师资培训、护理管理者培训、专项培训、三基培训、护理科研培训，签到、练习、理论考试、实操考核、视频学习事项）护士长子账号（可给各科室护士长开通护理助手后台子账号，方便科室教学培训工作信息化，通过管理后台可及时督导各病区实施情况。）以上功能完全满足得20分；部分满足得10分；无此功能不得分。 | （20 |
| 系统管理 | 医院列表（人员结构的饼状图及信息汇总图表的查询）人员属性列表（能级、职务、职称和最高学历等属性信息的维护）组织结构列表（医院的组织结构信息、部门和病区管理员的维护）管理员列表（医院管理员的添加、修改、删除及查询）角色列表（管理员角色的添加、修改、删除及查询）系统设置（取消报名的次数及学分目标的设置）修改登录密码（人员登录密码的修改）以上功能完全满足得10分；部分满足得5分；无此功能不得分。 | 10 |
| 信息管理 | 包括通知管理，查看文章，栏目设置以上功能完全满足得5分；部分满足得3分；无此功能不得分。 | 5 |
| 移动交班 | 移动化交班，交班数据汇总以上功能完全满足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无此功能不得分。 | 2 |
| 数据看板 | 全院护理运行情况图形化汇总，培训等护理管理工作数据看板以上功能完全满足得4分；部分满足得1分；无此功能不得分。 | 4 |
| 人员技术档案 | 专业技术档案，动态更新，人员结构分析以上功能完全满足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无此功能不得分。 | 2 |
| 排班管理 | 电脑端排班、移动端排班、期望班提交、调班申请、工时统计以上功能完全满足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无此功能不得分。 | 2 |
| **商务服务部分** |
| 技术支持 | 第一档：服务方案中能准确提出项目的具体的技术支持方式；方案合理具体、可操作性、针对性强，得10分。第二档：服务方案中能提到项目的具体的技术支持方式；方案合理、可行性一般，得5-7分。第三档：服务方案中能提到项目的技术支持方式；整体服务方案差；得1-5分。无技术支持方案的不得分。 | 10 |
| 服务流程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综合考虑打分：第一档：服务质量承诺较好，承诺措施完善、对各项服务内容均有针对性的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较优的，得10分；第二档：服务质量承诺良好，承诺措施完善、对服务内容有可行的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良好的，得6分；第三档：服务质量承诺一般，承诺措施基本完善、措施基本可行的，得1-4分；未提供的得0分。 | 10 |
|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及岗位配置 | 第一档：拟派服务团队针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各岗位设置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项目团队人员数量配置充足，得5分；第二档：拟派服务团队各岗位设置及团队人员数量满足项目实际要求，得3分；第三档：拟派服务团队各岗位设置不够清晰，团队人员数量与项目实际需求相比较为紧张，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 | 5 |
| 故障处理方案 | 第一档：故障维护方案考虑全面，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方案较优的，得5分；第二档：考虑不够全面，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方案良好的得4分；第三档：考虑不全面，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差，方案较差的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 | 5 |
| 产品实施案例 | 第一档：产品在南通三甲医院有成功案例，在江苏省三甲医院成功应用案例不低于10家，得5分第二档：产品在南通三甲医院有成功案例，在江苏省三甲医院成功应用案例低于10家，得1分第三档：产品在南通三甲医院没有成功案例，在江苏省三甲医院成功应用案例低于10家，得0分 | 5 |
| 故障响应时限和超时上报程序 | 对故障响应时限和超时上报程序的优劣性进行综合评价，相对较好得5-4分，相对一般的得3-2分，相对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5 |

### （四）报价分：10分

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五）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上述同类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六）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单位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七）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官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八）发放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当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有权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采取惩戒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列入采购失信人黑名单等措施。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磋商。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采 购 合 同**

 年 月 日，南通市妇幼保健院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南通市妇幼保健院护理助手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评审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通市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服务内容**

①乙方根据招标文件中所列的功能参数，向甲方提供其所需的护理助手项目的软件开发服务及与该项目相配套的实施、调试、竣工验收、培训、技术指导、售后维护、平台数据推送等各类工作和服务。

②本项目的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详细规定，则以相关国家标准为准。

③固定总价。如实际实施发生数量变化，结算总价不变，实施过程中缺少的设备、材料、软件等物资由乙方免费补齐以确保项目完成。

④乙方工作内容为满足甲方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内容。

**1.2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合同价应至少包含但不限于所有的人员费（含工资、加班费、福利费等）、系统建设费、上门服务费（含业主临时或应急要求）、技术服务费、办公设备费、培训费、交通费、通讯费、食宿费、管理费、办公费、售后服务、免费运维期的服务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为达到甲方要求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3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3.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收款名： 账号： 开户行： ） ；

1.3.2 发票开具方式：纸质税务发票或电子税务发票，且须符合甲方财务制度规定。

**1.4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4.1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1.4.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4.3 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

**1.5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8.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8.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8.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1.9 其他事项**

1.9.1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9.2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或书面承诺，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1.9.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注：采购单位保留调整合同条款的权利。**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请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分别制作、密封响应的材料。**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不能出现报价响应文件的内容）**

1、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符合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单位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留存并归档）。**

7、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要求提供原件查验的，因携带原件不全而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单独密封，不能出现报价响应文件的内容）**

1.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2.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3.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三）报价响应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1、磋商响应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2、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附件：

**（封面）**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护理助手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填写：资格审查文件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报价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2025XXCS002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竞争性磋商现场备查。

如为委托代理人参加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无须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带至竞争性磋商现场备查，仅需提供本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南通市妇幼保健院护理助手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委托代理人在开标、评审磋商活动、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注：如为委托代理人参加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竞争性磋商现场备查。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采购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交易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采购活动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及相关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采购响应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及相关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做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南通市妇幼保健院护理助手项目【项目编号：2025XXCS002】的磋商响应活动。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1.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2.“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声明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妇幼保健院的南通市妇幼保健院护理助手项目【项目编号：2025XXCS002】采购活动，该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具体情况如下：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护理助手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次采购的项目，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 服务 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的中小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类的划型标准规定的，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响应供应商一旦成交，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行为引发争议和影响本项目采购执行效率，应当按本项目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是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原件，用以核对，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作提供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

（3）若响应供应商提供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响应供应商的该行为将报请有关部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并给予处罚。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南通市妇幼保健院的南通市妇幼保健院护理助手项目【项目编号：2025XXCS002】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如有偏离，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如为空白，则视为无偏离。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由评委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单位组织的任何采购活动。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如有偏离，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如为空白，则视为无偏离。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由评委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单位组织的任何采购活动。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护理助手项目 |
| 项目编号 | 2025XXCS002 |
| 首次磋商报价 | 大写：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小写：¥ 元。 |
| 最终磋商报价**磋商现场填写** | 大写：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小写：¥ 元。 |
| 其它 | 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 |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首次磋商报价。最终磋商报价表将在磋商现场填写。

（3）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不得高于自已首次磋商报价，否则视为无效。

（4）磋商响应总价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人员费（含工资、加班费、福利费等）、系统建设费、上门服务费（含业主临时或应急要求）、技术服务费、办公设备费、培训费、交通费、通讯费、食宿费、管理费、办公费、售后服务、免费运维期的服务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为达到采购单位要求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采购单位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并充分考虑市场，自行核算成本报价。

**分项报价明细表（服务类）**

供应商（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注：投标人必须详细报出采购清单中各个子项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金额、备注中的内容。且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投标报价总表报价合计相等。请各供应商务必按照以上要求填报，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全文结束……